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8 版)

监管指标(1)	指标标准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 10.5%	14.34%	13.83%	14.18%	15.38%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 8.5%	12.00%	11.59%	11.76%	12.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合并)	≥ 7.5%	12.00%	11.59%	11.76%	12.56%
	不良贷款率(合并)	≤ 5%	1.20%	1.24%	1.27%	1.18%
	不良资产率	≤ 4%	0.67%	0.66%	0.55%	0.70%
信用风险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合并)	≤ 10%	5.22%	5.52%	5.38%	5.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2.62%	10.32%	11.35%	9.57%
	全部关联度	≤ 50%	15.23%	8.03%	3.28%	5.08%
	拨备覆盖率(合并)	≥ 150%	213.94%	203.08%	202.70%	223.31%
	贷款拨备率(合并)	≥ 2.5%	2.57%	2.51%	2.58%	2.6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13%	2.85%	2.37%	2.9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54%	14.64%	40.18%	8.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7.27%	1.56%	93.24%	53.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4.09%	0.71%	21.98%	2.00%
	资产利润率(2)(合并)	≥ 0.6%	1.02%	0.93%	0.94%	1.10%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2)(合并)	≥ 11%	13.19%	12.47%	13.25%	16.45%
	成本收入比率(3)(合并)	≤ 45%	26.77%	30.09%	30.40%	28.19%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 25%	39.61%	39.71%	35.17%	43.61%
	存贷比比例(合并)	-	79.57%	77.18%	72.99%	70.5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72%	0.72%	0.78%	0.77%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58.86%	65.09%	69.55%	62.23%
	流动性缺口率	≥ -10%	21.57%	-8.89%	6.08%	11.70%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

(2)2018年1-6月为年化数据。

(3)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税金及附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2,133,704
盈余公积	1,544,327	1,544,327	1,329,921	924,110
一般风险准备	3,163,113	3,163,113	2,894,982	1,730,287
未分配利润	7,997,315	6,996,986	5,548,504	5,501,5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009	22,929	36,333	34,008
其他	(117,288)	(161,702)	(8,919)	62,33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2,180	17,699,357	15,939,525	14,385,924
其他一级资本	2,289	3,057	3,015	963
一级资本总额	18,744,469	17,702,414	15,942,540	14,386,887
二级资本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95,146	1,994,801	1,994,104	1,993,0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51,571	1,431,433	1,273,608	1,226,21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167	6,114	6,607	6,629
总资本净额	22,396,353	21,134,782	19,216,859	17,608,757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156,143,532	152,776,311	135,555,976	114,505,3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1.59%	11.76%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0%	11.59%	11.76%	12.56%
资本充足率	14.34%	13.83%	14.18%	15.38%

2.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6.5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6.48%	0.29	0.2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12.6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12.02%	0.51	0.51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13.33%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13.11%	0.49	0.4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16.6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15.74%	0.54	0.5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2,100.24亿元、2,179.68亿元、2,341.21亿元和2,385.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3.78%,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了7.41%,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了1.88%。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陕西省内稳步增设营业网点,存款稳定增长推动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的稳定增长。

(2)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构成的主要部分是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近年来,本行负债规模随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网点的持续扩张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956.05亿元、2,019.96亿元、2,164.05亿元和2,197.60亿元,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3.27%,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13%,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加1.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向中央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1%、23.62%和3.69%,合计占比为96.22%。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87.00%、82.12%、84.37%和84.50%。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56亿元、7.17亿元、7.60亿元和3.73亿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2017年较2016年分别增长29.11%和5.99%,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代理手续费收入、顾问与咨询费和贸易融资及担保业务手续费的增长。

(3)投资收益

本节中的投资收益包括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金融工具有期间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9亿元、0.93亿元、0.39亿元和0.41亿元,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受金融市场收益率波动影响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26亿元、-0.16亿元、-0.13亿元和0亿元。

(5)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本行外汇汇兑的已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外汇资产的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11亿元、-0.11亿元、-0.20亿元和-0.01亿元。

(6)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50.81万元、330.44万元、229.04万元和163.87万元。

(7)税金及附加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2.97亿元、1.22亿元、0.45亿元和0.2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规定停止缴纳营业税,改缴纳增值税。

(8)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本行注重成本收益分析,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考核力度,加强费用管理,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3.24亿元、13.67亿元、14.76亿元和7.1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2%、30.27%、29.97%和26.63%,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分别为6.22亿元、6.65亿元、7.52亿元和3.87亿元。2015年至2017年员工费用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机构网点增加,员工总数上升及实施薪酬计划改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4.50亿元、4.31亿元、4.52亿元和1.9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分支机构的正常建设,每年需固定投入必要的费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1.33亿元、1.40亿元、1.40亿元和0.59亿元。2015年至2017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本行因分支机构的扩张、科技投入的加大以及营业设备的增加所带来的营业场所及营业设备折旧的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2016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97亿元,比上年减少37.49%,主要原因是我国整体经济形势趋于稳定,本行逾期贷款比率得以改善,同时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等方式妥善解决不良贷款问题。本行2017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8.01亿元,比上年增加169.57%,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贷款余额的增长,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本行2017年减值准备计提增长较多。

(10)其他业务支出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0.03亿元、0.06亿元、0.06亿元和0.04亿元。

(11)营业外净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营业外净收入分别为0.27亿元、0.10亿元、0.03亿元和0.17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7%、0.49%、0.14%和1.43%。营业外净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处置抵债资产及拆迁补偿等的影响。

(12)利润总额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26.36亿元、27.35亿元、26.01亿元和14.90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13)所得税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24.35%、26.37%、19.22%和19.26%。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应得税支出分别为6.42亿元、7.21亿元、5.00亿元和2.87亿元。2016年较2015年所得税支出增长12.38%,主要原因是本行应纳税收入的提高所致,2017年较2016年所得税支出减少30.68%,主要是因为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非应税收入大幅增加。

(14)净利润

基于上述所有影响利润的重要项目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9.94亿元、20.14亿元、21.01亿元和12.03亿元。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7.34亿元、117.91亿元、120.09亿元和59.18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75.59亿元、83.17亿元、96.47亿元和54.23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63.49亿元、77.45亿元和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办理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净减少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34.76亿元、117.75亿元、153.48亿元和83.93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8.76亿元、0亿元、0亿元和0.35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65.78亿元、0亿元和57.17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净减少额分别为0亿元、25.59亿元、44.43亿元和40.94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3.28亿元、951.35亿元、1,171.11亿元和244.67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04.53亿元、1,107.66亿元、1,247.67亿元和244.59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53.54亿元、594.07亿元、744.24亿元和502.99亿元。2015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46期总计面值为442.50亿元的同业存单,同时2015年本行发行面值为20亿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用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6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70期总计面值为605.7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7年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80期总计面值为758.0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8年1-6月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共41期总计面值为520.90亿元的同业存单。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24亿元、0亿元、0亿元和0亿元。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储备;(4)提取职工公积金;(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有关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8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2017年4月25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2018年4月9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上市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行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年8月1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一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切实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洛南村镇银行

洛南村镇银行系经陕西银监局及中国银监会商洛监管分局于2008年11月17日批准并在洛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四皓街道办事处时代领域小区8幢3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洛南村镇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村镇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结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洛南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行	2,550.00	51.00
陕西利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陕西海天饲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洛南恒丰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450.00	9.00
洛南县凤鸣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